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64号

罪犯陈明彬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5月2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(2018)闽06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明彬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6月11日止。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5刑处18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明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与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六万，追缴犯罪违法所得7000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1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。于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明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33个月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，获得3621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四十六万元已缴10000元，追缴犯罪违法所得7000元未缴，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3000元，向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7000元。考核期内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8139.87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39.41元，账户余额907.24元。

采纳检察意见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低，履行与国家损失、个人得利严重不对等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明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彬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明彬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